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953092202011020066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若保险单另有约定的,可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驾驶保险单载明的非机动车(以下简称"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承担的下述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身故伤残赔偿责任:
 - (二) 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 (三) 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的非机动车是指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行驶的、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根据管理实践,通常将非机动车分为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畜力车等。以下简称"保险车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非被保险人或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保险车辆;
- (二)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第五条 下列期间发生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发生意外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 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酒后驾车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保险车辆在竞赛、测试、修理、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期间。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自身的人身伤亡及其财产损失;
- (二)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财产的损失;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间接损失:
- (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七)保险车辆车上的货物以及其他物品的掉落、撞击、泄漏、腐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八)保险车辆车上固定的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或电气故障引起的第三者人身 伤亡及财产损失;
 - (九) 第三者的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十)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机动车辆造成的损失;
 - (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第八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保险人不承担、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 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可分为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含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具体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中,人身伤亡责任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 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 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医疗费用责任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 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投保人可选择不区分上述各单项责任限额,仅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累计责任限额,并在保 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保单号: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和受害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四)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五)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凭证;涉及伤残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涉及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六)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费用清单;
 - (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如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理的事故的,应提供经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八)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 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将在保险单载明的单项责任限额内分别计算赔偿:

如约定累计责任限额的,保险人将在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后进行赔偿。
-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

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